#### 焦點評析

# 日中東海水域紛爭之發展

# Development of Sino-Japan Waters Conflict in the East China Sea

何思慎 Szu-Shen Ho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教授 Professor of Japanese Department, Fu Jen University

9月7日,日本海上保安廳巡邏船與大陸「閩晉漁 5179 號」漁船在釣魚台列嶼附近發生碰撞,日本石垣簡易法庭扣押中國大陸漁船船長與 14 名船員,中共高層五度召見日本駐北京大使表達關切,要求日方立即送還大陸漁民與漁船。其中,9月12日清晨,中共國務委員戴秉國不尋常地夜半召見丹羽宇一郎大使,嚴詞告戒日本政府勿誤判情勢。中共以層級較外長高的戴秉國深夜電召丹羽大使,傳達中共的要求,頗有對日下最後通碟的態勢,希望此事件能在不損及日中關係實質利益的情況下儘速平息,以免雙方社會輿情失控,再現 2005 年日中關係的緊張低潮。

此外,中共亦推遲預定9月中旬召開的第二次日中共同開發東海油氣 田的締約談判,取消全國人大副委員長李建國訪日,期望能夠加大對日本 的外交壓力,迫使日方讓步。在「918事變」七十九週年當天,北京、上 海、深圳出現小規模的反日示威,而日、中亦一反常態,不安排9月23 日菅直人與溫家寶出席聯合國大會之際舉行首腦會談。短期內,日中關係 難免受釣魚台問題影響,但從日、中處理此事件的態度觀之,雙方政府目 前雖仍各自堅持立場,但不願事態擴大,危及 2006 年以來持續改善日中關係應是日、中的共識。在兩國皆以雙邊關係大局爲重的前提下,此事件目前的發展呈現外張內弛的現象。9月25日清晨,日本在中共強大的壓力下,以「處分保留」的方式釋放船長詹其雄,讓事件迅速緩和,日、中最後應能在更自堅持釣魚台主權立場,保住「面子」但不損及「裡子」的途徑中,和平落幕。

#### 一、釣魚台水域紛爭事件突顯日中海洋利益衝突

整起「釣魚台水域紛爭事件」反映出日、中兩國在海洋利益上的矛盾 未因雙方近年經貿關係的深化而緩解。在釣魚台問題上,30年前鄧小平在 《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於東京換約儀式的記者會中曾表示,「兩國政府應 把這個問題避開是比較明智的。這樣的問題放一下不要緊」。「但是,中共 一改過去對釣魚台的消極態度,值得我方重視。

1990年代之後,由於陸上能源的漸趨枯竭,日、中、韓等東北亞區域內國家積極在東海探勘新的能源來源,加上中共崛起後揚棄過去的陸權思想,提出建構「深水海軍」的海洋戰略,情勢逐漸出現變化,東海也成爲兵家的必爭之地。關於東海蘊藏的油氣,日本政府探勘的結果,春曉、天外天、斷橋與龍井油氣田地底構造與日本所主張專屬經濟海域的境界線「日中中間線」位於日方的部分是相連的,自此日本主張中共應與日本分享位於「日中中間線」附近的油氣能源。爲解決此爭議,2008年6月,日本、中共雖達成「東海共識」,簽訂《中日關於東海共同開發的諒解》,宣布兩國一致同意在實現劃界前的過渡期間,在不損害雙方法律立場的情况下進行合作,2承諾「共同開發」橫跨「日中中間線」之油氣田。但是兩年

<sup>&</sup>lt;sup>1</sup> 楊正光主編,《當代中日關係四十年 (1949-1989)》(北京:時事出版社,1993 年 8 月), 頁 395。

<sup>&</sup>lt;sup>2</sup> 外務省、〈日中間の東シナ海における共同開発についての了解〉,2008年6月18日,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press.html。

來,日、中雙方在主權問題上立場迥異,對「共同開發」之海域範圍認知不同,日、中雙方至今未達成具體的「共同開發」方案。或許在「東海共識」中,日、中的唯一共識是「沒有共識」。

據悉,在「釣魚台水域紛爭事件」之後,中共除推遲預定 16 日舉行的「共同開發」締約談判外,更將開採機具運入「春曉油氣田」,有重啓該處油氣開發的跡象,3此舉頗有藉釣魚台挑戰「東海共識」,提高其在東海問題上的外交姿態。其實,根據探勘數據評估,整個東海油氣蘊藏量估計僅有32 億 6 千萬桶(約合 4.35 億噸),僅足供日、中兩國不到 3 年的消費,相當於中共新探勘的冀東大油田儲量的 43.5%,與總儲量高達 57 億噸的中國大陸最大油田—大慶油田相較,東海油氣田的蘊藏量亦不顯目。

顯然,日、中在東海油氣田開發問題上斤斤計較,除反映出兩國在能源安全上之競逐外,更暴露雙方在海洋利益上的衝突。近年,中共解放軍隨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實力大爲提昇,其中海軍向東海、南海甚至中西太平洋投射的能力更令人側目。從中共反對美、韓在其鄰近的黃海進行軍事演習即可窺知中共逐步將其鄰近海域視爲禁臠的戰略安全意圖。日本不欲其戰略安全縱深受到中共的擠壓,在東海問題上更是寸土必爭,除油氣田外,釣魚台列嶼更是日本在東海卡位的灘頭堡。因此,日、中在釣魚台列嶼周邊海域出現緊張應非偶發事件,今年4月,中共海軍的艦載直昇機亦在此海域接近日艦,東海儼然成爲考驗日、中「戰略夥伴關係」的試金石。

## 二、中共積極經營東海,日本防衛政策轉向

為因應中共強化對東海的經營,近年日本防衛政策調整之中,有意強化對西南群島等離島的控制,其中亦包括釣魚台列嶼等無人島。今年 12 月,日本防衛省將首度依據新制定之《沖繩·西南群島防衛警備計畫》(沖縄・南西諸島の防衛警備計画),在大分縣內陸上自衛隊的日出生台

<sup>3 〈</sup>東シナ海尖閣の波紋〉、《朝日新聞》(東京),2010年9月18日,頁4。

(Hizyudai)演習場,由負責衛戍九州、沖繩的陸自「西部方面隊」爲主力,聯合海自的 P3C 偵察機,並與具強大對艦、對地攻擊能力空自 F2 戰機,實施陸海空自衛隊「離島奪回訓練」,而此演訓更將成爲美、日聯合演習的一環,由「第七艦隊」協同參加。日本此舉有意試探美國是否決心將釣魚台納入的共同防禦範圍之內,並在行動上支持日本對釣魚台的有效控制。

在釣魚台主權爭議上,美國爲因應冷戰後東亞的局勢,表面上雖保持 中立,但現階段美國不欲見中共成功突破太平洋第一島鏈的意圖,卻也十 分明顯。對於臺、日、中在釣魚台的爭端,美國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貝 爾(Kurt Campbell)於 1996 年任職柯林頓(Bill Clinton)政府國防部副助 理部長時曾發言指出,《美日安保條約》適用日本「施政下的領域」,「釣 魚台列嶼置於日本施政下」,暗指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條約》。<sup>4</sup>此外,美 國前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亦認為,釣魚台是日本統治下 的領土,該地若是受到攻擊,美國將負有條約上的防衛義務,此點無庸置 疑。5很清楚地,美國繼續支持將釣魚台列嶼之行政權置於日本之下的現 狀,而反對東亞國家中的任何勢力意圖打破現狀之行為。9 月中旬,阿米 塔吉在訪日的記者會中表示,中共在釣魚台問題的強硬姿態,頗有「敲山 震虎」的意味,在美日關係因沖繩美軍基地問題不睦狀態下,中共亦藉機 測試美國對其在東海的行爲之容認程度。6因此,日本外相前原誠司再三強 調,在東海不存在主權爭議,<sup>7</sup>亦即前釣魚台列嶼非屬《美日安保條約》排 除適用的爭議領土。9月23日,在紐約登場的美、日外長會談中,美國國 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重申,釣魚台列嶼屬日本統治下的領域,適

 <sup>4 〈</sup>尖閣問題で米が中国けん制、「日米同盟」に言及〉、《読売新聞》(東京)、2010 年 9 月 17 日、http://www.yomiuri.co.jp/world/news/20100917-OYT1T00980.htm。

<sup>5 〈</sup>読売国際会議 2005 開幕フォーラム「変わる世界と日米関係」〉、《読売新聞(朝刊朝 特)》(東京)、2005 年 3 月 9 日,頁 16。

<sup>&</sup>lt;sup>6</sup> 日本 TBS 新聞分析, 2010 年 9 月 19 日。

<sup>&</sup>lt;sup>7</sup> 〈ガス田中国が掘削なら外相「しかるべき措置」〉、《朝日新聞》(東京),2010年9月 18日,頁1。

用《美日安保條約》第5條,亦即此區域若遭武力攻擊,美、日將共同應 對。8希拉蕊的表態將是今後美國因應此問題之準據。

中共在東海問題的態度趨於強硬,最後結果很可能適得其反,促成 美、日積極修補關係,重新拉緊「美日同盟」。 菅首相內閣改組時,起用 前原誠司出任外相,其「親美遠中」的態度將令鳩山內閣時期所採行的「小 澤外交」偃旗息鼓。但在「華爾街金融風暴」後,日本經濟更加依賴亞洲 新興市場,其中特別是中國大陸,不禁令人懷疑日本在「東海問題」的對 中強硬立場能走多遠。

在中共對日接二連三祭出經濟手段,最後以暫停「稀土」(rare earth) 輸日相逼的情況下,日本決定釋放船長,試圖息事寧人。中共外交學院國 際關係研究所教授周永生表示,中國大陸未來反制日本的制裁措施,可能 主要集中在經濟領域,9而此透露出在未來的日中關係中,中共已化被動爲 主動,扭轉 1874 年「牡丹社事件」後,日、中互動的頹勢,亦改變 1980 年代以來日中關係影響兩國經貿往來的模式,「釣魚台水域事件」已悄然 開啓中共利用經濟手段主導日中關係的途徑。對中國大陸逐漸產生經濟依 賴的日本在外交上受制於中共的經驗足堪我國借鑒。

## 三、東海攸關台灣利益,兩岸不存在合作空間

釣魚台主權爭議台灣才是事主,對台灣而言,此爭議不只是台灣與日 本間的領土爭端,更攸關台灣在國際間的主權定位。而對中共而言,介入 釣魚台主權爭議,除可爭取到該地的龐大的海洋資源外,更可以突顯其對 臺主權。1972年9月,日「中」國交正常化時,日本雖承認「中華人民共 和國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但對中共關於台灣的主權論述,「台灣是中華

<sup>8 〈</sup>クリントン米国務長官「尖閣は日米安保適用対象」〉、《読売新聞》(東京)、2010年9 月 24 日 http://www.yomiuri.co.jp/feature/20100924-728653/news/20100924-OYT1T00086.htm。

<sup>9 〈</sup>專家:中日貿易戰機率升高〉、《聯合新聞網》(台北),2010年9月24日, http://www.udn.com/2010/9/24/NEWS/MAINLAND/MAIN1/5867740.shtml •

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採取「理解」和「尊重」(understand and respect)的立場,而非「承認」(recognize)的態度。

倘若釣魚台主權爭議發展到最後,由中共取得主導權,迫使日本以其 爲對手國,展開原屬台灣附屬島嶼之釣魚台主權問題談判時,則意味日本 乃至國際承認中共對臺擁有主權。屆時不論談判之結果,中華民國都是最 大的輸家。我國不僅失去釣魚台領土主權,更會因此失去中華民國的主權 地位,而形成國際間與港、澳一般,淪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國兩 制」架構下的「特別行政區」。因此,中共未能尊重歷史承認中華民國在 1949年後,仍持續且有效對部份中國領土行使排他統治的情況下,兩岸不 存在合作解決釣魚台主權爭議的空間。

因此,「保釣運動」應爲支持中華民國之愛國行動,莫誤入中共之外交陷井,損及我國與「美日同盟」間之安全利益,使中共能彰顯其對台灣的主權主張,迫使日本與其展開釣魚台主權問題的協商,間接形成日本承認其擁有台灣主權,解構「七二年體制」。然而,中華民國雖與日本共同面對中共的安全挑戰與威脅,且在對抗中共武力威脅的過程中,中華民國需要借助美、日的支持與奧援。但台灣絕不能因而在此問題上採取放任事態發展的態度。因此,我政府在釣魚台主權問題的處理上,應採取更加積極有效的方法,創造談判之籌碼,莫在整個領土糾紛事件中淪爲配角,甚至是局外人,否則難以回應國內「保釣」之民意。